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10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海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海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66,135,886.43	17,096,899,526.54	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89,627,587.13	8,230,405,112.61	5.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0,034,377.39	9.73%	4,096,752,122.69	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455,993.40	-0.51%	659,007,828.69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210,734.10	-5.33%	400,575,346.57	-2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115,878.89	-28.10%	-314,886,368.22	-46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22.73%	0.58	-2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22.73%	0.58	-2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2.19%	7.71%	-7.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5,376.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425,78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9,739.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473,930.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461,590.78	
合计	258,432,482.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1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4%	282,351,285	0	质押	140,157,989
李缜	境内自然人	11.86%	134,844,188	101,133,141	质押	80,000,00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45,455,475	0		
李晨	境内自然人	2.50%	28,472,398	0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13,031,463	0		
吴永钢	境内自然人	0.92%	10,445,815	7,834,361		
王菊芬	境内自然人	0.92%	10,445,815	0		
孙益源	境内自然人	0.92%	10,426,000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87%	9,934,667	0		
韩学文	境内自然人	0.69%	7,834,69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2,351,285	人民币普通股	282,351,28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5,455,475	人民币普通股	45,455,475
李缜	33,711,047	人民币普通股	33,711,047
李晨	28,472,398	人民币普通股	28,472,398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31,463	人民币普通股	13,031,463
王菊芬	10,445,815	人民币普通股	10,445,815
孙益源	10,4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6,000
GIC PRIVATE LIMITED	9,934,667	人民币普通股	9,934,667
韩学文	7,834,693	人民币普通股	7,834,693
吴文青	7,574,525	人民币普通股	7,574,5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为一致行动人(李缜为珠海国轩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晨系李缜之子)。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韩学文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834,69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股东吴文青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907,12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67,399股;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均未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35,182,460.67	4,397,265,187.40	53.17%	主要系本期整车厂商货款回款较慢所致。
预付款项	227,454,795.40	105,300,893.35	116.00%	主要系市场供求变化,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984,070.87	55,054,793.05	-38.27%	主要系公司客户保证金及往来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44,824,245.13	306,371,500.15	45.19%	主要系公司对上海电气国轩股权投资及合肥星源增资所致。
在建工程	1,324,259,617.46	261,202,959.96	406.98%	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新建产线的投入。
长期待摊费用	10,663,445.67	4,988,302.09	113.77%	主要系子公司东源电器厂房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8,517,216.83	365,778,236.29	162.05%	主要系公司设备和工程预付款所致。
短期借款	2,094,298,473.52	849,000,000.00	146.68%	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扩大,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24,491,194.61	3,363,457,330.95	52.36%	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扩大后经营应付增加及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2,597,860.64	52,483,268.45	-37.89%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款项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869,503.64	80,441,248.20	-42.98%	主要系公司本年发放上年的年终奖金导致本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其他应付款	480,405,481.40	1,257,208,844.44	-61.79%	主要系本期归还应收账款资产专项计划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985,263.95	415,857,142.86	-30.75%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502,137,537.50	-	-	主要系公司发行绿色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781,182.06	83,045.35	8065.64%	主要系本期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折算差额增大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9,363,784.73	27,855,160.13	-30.48%	主要系本期应纳增值税有所减少,计提的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41,022,686.88	31,428,044.31	348.72%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40,425,780.06	96,620,274.14	148.84%	主要系本期收到及结转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4,501,983.71	-1,260,086.27	4425.26%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苏州国轩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6,081,047.71	83,968,600.34	-92.76%	主要系本期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86,368.22	85,148,049.38	-469.81%	主要系本期整车厂商货款回款较慢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280,427.92	-957,910,555.17	-20.08%	主要系公司建设新厂购置产线扩充产能,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2,848.97	93,606,850.52	-90.48%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修订稿及其摘要增加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情况、管理模式、表决方式等"表述,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30)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报告期内,因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部分员工自筹资金仍未解决,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取得公司股票。

2、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激励骨干员工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8)、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9月4日和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和2018-098)。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7,42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0.6532%,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3.67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3.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848,627.98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43%	至	13.36%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5,000	至	95,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800.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动力锂电池市场需求大幅增长; 2、公司本年度新增产能逐步释放,预计2018年全年实际出货量较去年有较大增长; 3、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和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动力锂电池产品售价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83,500	0	0
合计		83,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8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9月20日	其他	机构	详见 2018年9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9月21日	其他	机构	详见 2018年9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10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10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10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地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A、资产负债表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B、利润表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3183　　公司简称:建研院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小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凭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0,433,365.22	841,756,680.74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296,496.63	644,644,452.09	3.2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6,944.29	-39,013,667.75	99.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7,422,193.75	288,470,023.14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32,502.79	33,381,772.39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17,831.81	30,626,721.61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9.79%	减少4.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3.70

注:公司2018年进行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增加了公司的股本金额,为了增加可比性,对本期及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按公司三季度末的股份数进行了重新计算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500.00	2,146,138.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00	3,690,981.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521.99	-182,540.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8,526.12	-839,409.97	
合计	533,478.89	4,814,670.9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7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周培明	2,338,682	人民币普通股	2,338,682
刘剑星	1,699,706	人民币普通股	1,699,706
陈辉	1,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
徐蓉	1,420,948	人民币普通股	1,420,948
王中伦	1,420,948	人民币普通股	1,420,948
张铸键	1,375,948	人民币普通股	1,375,948
任遵祥	1,290,948	人民币普通股	1,290,948
邵惠欣	1,040,35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所以上述四方构成了一致行动人。吴小翔、徐蓉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	增减率	备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2,932,364.79	221,934,784.89	31.99%	
其中:应收票据	10,256,066.91	19,414,764.40	-47.17%	主要是货款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	282,676,297.88	202,520,020.49	39.58%	主要是收入增加和结算周期影响
预付款项	39,659,585.56	15,917,001.53	149.16%	主要是预付房屋土地购买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358,852.25	6,874,481.97	123.42%	主要是投标押金以及履约保证金等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契约型基金收回
在建工程	15,895,759.89	987,243.98	1510.11%	主要是厂房、办公场所装修以及科教研发基地投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07,148.09	11,980,698.84	41.12%	主要是坏账准备等暂时性差异增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034,668.59	110,670,749.28	-33.10%	主要是货款支付影响
预收款项	41,575,973.59	17,263,873.09	140.83%	主要是结算周期影响
应交税费	12,836,837.14	19,960,367.72	-35.69%	主要是业务周期影响
其他应付款	30,859,790.43	12,419,157.81	148.49%	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影响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104,000.00	88,000,000.00	42.16%	主要是2017年度转增股本及授予限制性股票
资产减值损失	7,061,222.49	1,914,185.92	268.89%	主要是部分工程款项账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6,944.29	-39,013,667.75	99.67%	主要是货款支付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6,977.92	-18,881,580.29	-166.82%	主要是本期年初理财的收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3,744.94	249,978,064.07	-97.64%	主要是上期首发股份募集资金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小翔
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6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8-068 关于公司收购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8-069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83证券简称:建研院公告编号:2018-06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8-068关于公司收购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6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收购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价格3,90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检测业务的综合竞争能力,扩大公司的区位优势。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庞家明、王红、陆忠明等14人持有的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检测")65%的股份,转让价格为3,900万人民币。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太仓检测65%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象为庞家明、王红、陆忠明等14位自然人,相关情况如下:

1、庞家明,身份证号:3201061968********,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王红,身份证号:3205221958********,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陆忠明,身份证号:4301031963********,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邹永清,身份证号:3201061976********,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冯卫平,身份证号:3205221977********,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沈建芳,身份证号:3205221968********,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张建清,身份证号:3205221959********,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陆丽英,身份证号:3205221969********,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李彬,身份证号:3204041979********,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